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有關出售福建中海外城市開發有限公司

51%股權的主要交易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福建中海外城市開發有限公司51%股權的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在獲得所有相關專業人士的同意下，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在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就出售事項寄發通函的規定(「該豁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並以公告方式披露該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能更改或撤回該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取得(i)持有3,00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63%）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ii)持有8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40%）的 Ever Ultimate Limited及(iii)持有305,8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4%）的吳志忠先生（「吳先生」）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上述股東合共持有4,129,90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57.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Expert Corporate Limited、Ever Ultimate Limited及吳先生構成本公司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理由如下：(i)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本公司股東，並由洪明顯先生（「洪先生」，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ii) Ever Ultimate Limited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本公司股東，並自二零一七年起由吳先生（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布）；(iii)Expert Corporate Limited與Ever Ultimate Limited近年於彼等均有權投票（即並無因為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全部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意向相同；(iv)洪先生及吳先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已認識，雙方亦在一段相當長時間為本公司股東（分別為7年及4年）。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本公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